**关于2017年度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

**有关事项的通知**

发布时间：2017-02-22[字体：小大]文号：粤人考〔2017〕2号

各位考生：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关于2017年度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统考卷）有关工作的通知》（建注函〔2016〕145号），现就我省考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时间、科目和题型

|  |  |  |
| --- | --- | --- |
| **考试时间** | **考试科目** | **试题题型** |
| 5月20日 | 9:00-12:00 | 建设工程施工管理 | 客观题 |
| 14:00-16:00 |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 | 客观题 |
| 5月21日 | 9:00-12:00 | 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 | 主、客观题 |

二、考试地点

省直和各地级以上市设置考区。考试详细地址以准考证标注为准。

三、报考条件

报考条件按照原人事部、建设部《关于印发〈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2002〕111号）、《关于印发〈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和〈建造师执业资格考核认定办法〉的通知》（国人部发〔2004〕16号）执行。

报考级别分为考全科（即报考级别为考3科）、免考部分科目（即报考级别为考2科或考1科）和增报专业3个类别。

（一）考全科（考3科）报考条件

凡遵纪守法并具备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附件1)中等专科以上学历并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2年的人员均可报名。

（二）免考部分科目（考2科或考1科）报考条件

1.考2科（免一科）报考条件。对取得二级项目经理资质及以上证书，符合上述（一）的报考条件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免考《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科目：

（1）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从事建设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15年。

（2）具有工程或工程经济类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并从事建设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15年。

2.考1科（免二科）报考条件。符合上述（一）的报考条件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免考《建设工程施工管理》、《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2个科目：

（1）取得一级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并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2）取得一级项目经理资质证书，从事建设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15年。

（三）增报专业报考条件

已取得某一个专业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的人员，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选择另一个《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科目的考试。考试合格后核发相应专业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注册时增加执业专业类别的依据。

报考条件中有关学历的要求，是指经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承认的正规学历。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的计算截止日期为2017年12月31日。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和年限的界定按照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考试资格审核有关问题请示的复函》（粤建复函〔2011〕51号）执行（附件2）。

四、报名和报考流程

（一）报名

我省统一实行网上报名、网上缴费。**原“二级建造师增考专业”不再单独设置报名通道，并入二级建造师通道。**考生可登陆广东人事考试网（www.gdrsks.gov.cn）进行报名。网上信息填报和网上缴费时间：2017年2月23日9:00-3月14日17:00。

考试收费标准按照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06〕61号文规定，综合知识考试（建设工程施工管理、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按每人每科50元收取，专业知识考试（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按每人每科120元收取。

（二）报考流程

1.用户注册和信息填报。考生登陆报名网站，请按网站要求进行注册（必须填写本人联系电话），并签订《考生报考承诺书》（附件3）以及填写《工作简历表》（附件4）。凡因个人填写信息不准确、不真实，造成审核不合格的，责任自负。

按照属地报考的原则，凡省直（单位名称冠“广东省”或在省或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企业）、中央驻穗单位、驻穗部队单位人员，在网上报名时请选择省直。各市属单位人员选择所属地市进行报名。

2.报名信息修改。考生如要进行信息修改，按照规定，在未确认报名信息前，考生可自行修改个人信息；已确认报名信息的，考生需先自行取消报名信息确认，方可修改报名信息；报名信息修改成功后需要再次进行报名信息确认。

考生在规定时限内参加考试且有科目合格的，请认真核对档案号是否与上年度一致，如不一致，则无法滚动计算成绩。出现该种情形时，考生可在缴费前联系所在地人事考试机构要求修改；考试结束后，再提出档案号信息修改的，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将不予受理。

3.电子照片上传。考生上传的电子照片务必真实，该照片除存档外，还将用于制作准考证和证书，一经上传不得修改。考试合格后，考生无需再次提交纸质照片。请考生务必在报名网站下载照片审核处理工具软件，并对照片进行处理，然后将审核通过（转换后）的照片上传。照片要求：本人近半年来免冠大一寸正面证件照片，红、蓝或白色背景，JPG或JPEG格式（文件大于30K，像素大于300\*215），转换后的照片小于15K。

4.报名表打印。考生完成信息填报和照片上传后，请下载并打印《2017年度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表》（附件5，以下简称《报名表》）。《报名表》一经打印，将不能修改任何信息，打印前务必认真核对有关信息。报名结束后系统将不再支持《报名表》下载和打印。

5.缴费。我省统一实行网上缴费，缴费成功即完成报名。逾期不缴费，视为放弃报名。考生在网上缴费前，务必再次确认报考级别、报考专业等报考信息，否则责任自负。

6.报名结束后，考生应将《报名表》和《工作简历表》交所在单位人事部门预审、盖章并妥善保管，待该项考试成绩公布后，再交由报名所在地考试机构进行复审。领取证书时，再一并领取《报名表》、《工作简历表》和复核材料复印件，并交由相关部门存于个人档案。

五、准考证打印和考试

（一）准考证打印

网上缴费成功的考生可于 2017年5月15日 9:00-5月19日 17:00登陆报名网站下载并打印准考证，请认真核对姓名、身份证、相片等信息内容，如发现与提交报名表信息不一致，务必在考试前到所在地人事考试机构查询更正。考试时，考生凭准考证、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方可参加考试。

（二）考试

1.**该项考试全省实行封闭式管理，即考试开始后，考生一律禁止入场；考试结束前，考生不得提前交卷离场。**请广大考生务必密切关注考试所在地交通等各方面情况，提前踩点，准时到场参加考试。

2.《建设工程施工管理》和《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2个科目为客观题，用2B铅笔在答题卡上作答；《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科目包括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矿业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等共6个专业，试卷包括主观题和客观题，客观题用2B铅笔在答题卡上作答，主观题用黑色墨水笔在答题纸（专用答题卡）上作答。参加3个科目（考3科）考试的人员必须在连续2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应试科目；参加2个科目（考2科）或1个科目（考1科）考试的人员必须在一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应试科目；参加增报专业考试的人员必须在一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考试成绩全科合格且资格复核通过后，方可获得资格证书或成绩合格证明。**请考生认真阅读报考条件，正确选择考3科（考全科）、考2科（免一科）、考1科（免二科）、增报专业报考级别。**

3.考生在考试期间，要自觉维护考场秩序，服从工作人员管理，遵守考场纪律，若有违纪违规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有关规定和《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12号）处理,并通告考生所在单位。考试结束后，考试机构将采用技术手段进行雷同答卷的认定，被甄别为雷同答卷的，将给予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

4.省直考区考生考试使用的文具（包括黑色墨水笔、2B铅笔、橡皮、削笔刀）和考室挂钟由考点统一提供，考生只需携带准考证、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参加考试，严禁携带手表、手机、耳机、电子笔和其他电子设备。地市考区的考试规则以准考证标注为准。

六、成绩公布和成绩复核

（一）成绩公布及合格标准划定

2017年度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合格标准按照各科目试卷总分的60%划定。考试成绩计划在2017年8月15日前公布，考生可登陆报名网站（www.gdrsks.gov.cn）进行成绩查询，具体公布时间以网站公告为准。

（二）成绩复核

考生对个人成绩如有疑问，可在考试成绩公布后15日内向报考地人事考试机构提交成绩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办理。

七、考后资格复核

考后资格复核实行属地管理，谁复核谁负责。省直报名点报考的考试成绩合格人员资格复核由省人事考试局（收表公告公布在广东人事考试网www.gdrsks.gov.cn）负责；各市报名点报考的考试成绩合格人员资格复核由所在地人事考试机构负责。省直、各市人事考试机构具体联系方式详见附件6。

考生资格审核全省实行考前个人填写、单位初审和考后考试机构资格复核的程序。考试成绩公布后，请全科成绩合格的人员按照所属考试机构的通知要求，按时到指定场所提交复核材料（资格复核提交材料目录及要求见附件7）。请广大考生密切留意网上公告和所在地考试机构通知。

本人因事无法前往须委托他人送审的，要提交代办委托书（附件8），并在之后一个月内，再由本人前往送审点送审。按照部人事考试中心《关于做好资格考试报名初审考后复核工作的通知》（人考中心函〔2014〕45号）文件要求，**凡未按规定要求和时限提交复核材料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逾期和资格复核未通过的人员不予核发证书。**

八、证书领取

各市证书发放工作由所在市人事考试机构负责。

省直证书发放工作由省人事考试局负责，考生可凭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原件到省人事考试局领取（代领的须凭代领人及合格证书持有人的身份证原件领取）。

附件：1. 工程类及工程经济类专业对照表

2. 《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考试资格审核有关问题请示的复函》（粤建复函〔2011〕51号）

3．考生报考承诺书 4．工作简历表 5. 考试报名表 6．人事考试机构联系方式 7．资格复核提交材料目录及要求 8．代办委托书